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墨玉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墨玉县政务中心大楼5楼

电话：0903-6517725

乙方（供方）：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42号天润世纪大厦1单元1202室

联系人：王新建

联系人电话：1893781976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量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月 日

一、货物交付

供货时间：乙方应签订合同后的50天之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供货清单详见：墨玉县村级畜牧防疫服务体系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（包二：房屋建筑及室外配套工程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。

1、包装、运输和装卸：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、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，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。本合同签订时，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，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辆应当遵守，否则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到货验收：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，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，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。

3、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生产许可证、质量保证书、合格证书、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，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凭证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（1）甲方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面包装当场查验核实。对货物有异议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并经过验收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二、安装

1、货物如需安装的，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7日内完成安装、调试工作，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收货负责人



签字确认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负责在 7 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，如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2、货物安装、调试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，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，售后服务电话为：18937819765。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个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3、乙方售后负责人为：王新建

四、货款支付

1. 签订合同时预付总合同总价的 50%即 1937762.8 元（壹佰玖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），全部招标设备平清单到现场并且安装调试完毕后再支付总货款的 30%即 1162657.68 元（壹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元陆角捌分），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并且验收合格后，再支付总货款的 17%即 658839.352 元（陆拾伍万捌仟捌叁拾玖元叁角伍分贰厘），余款 3%即 116265.77（壹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圆柒角柒分），待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2.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签订合同后的 50 天之内安装调试完毕。乙方逾期一天，应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%。如因甲方施工场地限制，不能正常施工情况经甲方调查情况属实后，乙方可不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乘以同期 LPR 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。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货款总额的 5%。

3.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的，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、评估费、诉讼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、律师代理费等。

五、合同解除和终止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六、解决争议的方式

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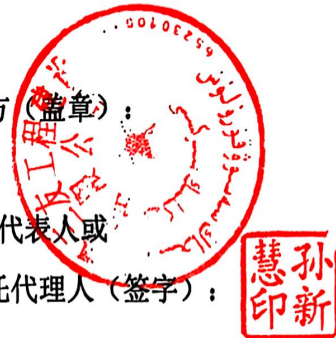
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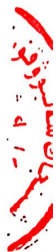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年 月 日



附件：《供货明细表》

甲方（需方）：墨玉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墨玉县政务中心大楼5楼

电话：0903-6517725

乙方（供方）：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42号天润世纪大厦1单元1202室

联系人：王新建

联系人电话：18937819765

项目名称：墨玉县村级畜牧防疫服务体系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（包二：房屋建筑及室外配套工程）

项目编号：ZXZC-MYXCG-2025-005-02-1 号

供货清单详见：墨玉县村级畜牧防疫服务体系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（包二：房屋建筑及室外配套工程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。

投标总价：3875525.60 元

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2025年 月 日

